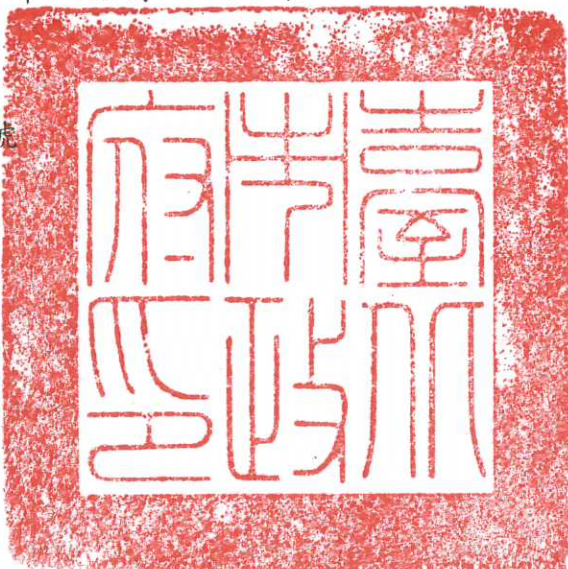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3304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6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4、5標號（本市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372地號、永平段二小段55地號，登記名義人：陳磷）標售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地政局案陳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1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63268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於本府106年10月2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6400號公告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陳情，案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陳情人提供文件向有關機關查調資料，經查得旨揭標號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，確認非屬未能釐清權屬之情形，旨揭土地既經查明非屬地籍清理應清理範圍，應不得辦理代為標售作業，爰撤銷旨揭土地代為標售公告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李得全決行